

# 老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老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编制而成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主要公开事项：加强重点人群的参保缴费服务，实施动态参保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“应保尽保”，集中资助符合条件的低保、特困人员，对辖区102家定点零售药店全部开通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购药服务，开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，医保报销“最多跑一趟”，完成我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2022年度职工医保基数申报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代扣代缴工作任务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度，老城区医保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制定老城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制度，围绕标准化规范化，梳理公开事项。结合使用范围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审批程序、收费标准、投诉途径、示范表格等要素，对公开事项进行规范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规范化、集约化要求，设置政务公开板块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推进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工作流程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确保公开工作专业规范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。

改进情况：下步，我局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开展，持续提升工作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